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2018年9月17日由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利玛窦和外国传教士墓地标识牌项目”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柒角叁分(¥473,359.73)(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卖方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盖章):



卖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签字:

卖方名称(盖章):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定制货物、软件产品和技术资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工程实施”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产品安装相关的系统开发、配置、部署等。

### 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详细设计和软件产品的技术规格、工程实施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

### 4. 包装要求

4.1 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明应在同一日进行，该日期为货物交货日期，除非所交货物不符合同约定，则交付合格货物之日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形式审核后付款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户号：11001042100053024979

###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设计方案、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护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产品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 8. 质量保证期

8.1 卖方应保证产品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卖方应保证其产品在实际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卖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提供受损配件。

## 9. 检验

9.1 在产品交付给买方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1 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规格和要求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本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可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除索赔金额。

## 11. 延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付使用时间或推迟工程实施期限，将按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后，买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或终止合同。

## 12. 违约金

12.1 如果卖方有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第 8 条规定的行为，买方有权按直接经济损失向卖方主张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标的 20%。

12.2 除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和买方原因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应以实际逾期交货天数，每日按货物总额的 0.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货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0.1% 计算，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以及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5. 履约保函

15.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5.2 履约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保函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 5%，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内容为卖方在合同下的全部义务。

15.3 卖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买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函金额。卖方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函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6. 争议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7.1 违约解除合同

17.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产生效果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完成工程施工；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日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且在买方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不予纠正。

17.1.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付的产品、进行工程施工，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合理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7.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买方留存肆份、卖方留存贰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

相对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2	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卖方向买方交付了以下发票及单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凭以下发票及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货款	货物安装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书等。
		尾款	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书、验收证明等。
8.1	质量保证期	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月	
8.3	质量保证服务	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 2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修改、补充或栏目调整等服务。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卖方免费提供 H5 页面安全漏洞终身修补服务。	
		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需制作 H5 页面后台使用手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交给买方，并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面授，直到熟练为止。	
		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免费提供墓园内 63 块石材标识牌和具有二维码信息的导览信息标识牌维修、替换服务 2 年；非质量原因除外。	



1/2 页共 2 页

##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买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卖方：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买、卖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下称“主合同”),  
现就主合同进行补充变更, 签署本协议如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利玛窦和外国传教士墓地标识牌项目”  
主合同项下,“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中第 4 项“利玛窦和外国传教  
士墓地标识牌文字内容编写、校审和英文翻译”, 变更为由买方物色专家, 组织  
实施。卖方按买方提供的信息(如姓名、金额、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等)负责付  
款。该项金额总共 65,249.73 元。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照主合同执行。

买方代表签字: \_\_\_\_\_

卖方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时间: \_\_\_\_\_

买方名称(盖章): \_\_\_\_\_

卖方名称(盖章): \_\_\_\_\_



## 利玛窦项目分项明细

序号	报价项	品牌及型号(服务内容)	制造商及原产地(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价(元)	分项小计(元)	小计(元)
1	西墓园墓地标识牌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中国黑	标识牌制作	套	3	设计服务费	4551.00	13653.00	45510.00
						制作费	7585.00	22755.00	
						安装服务费	3034.00	9102.00	
1.1	利玛窦、汤若望、南怀仁3位传教士标识牌——书本翻页造型原石开料加垫石	中国黑	黑色花岗岩原石, 800*550mm, 前高110mm 后高200mm (含底托) 原石材开料、异形手工浮雕 900*600mm, 厚度6cm	套	3	设计服务费	4551.00	13653.00	45510.00
						制作费	7585.00	22755.00	
						安装服务费	3034.00	9102.00	
2	东墓园墓地标识牌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中国黑	标识牌	套	61	设计服务费	1758.31	107257.20	339000.00
						制作费	2687.59	163942.80	
						安装服务费	1111.48	67800.00	
2.1	60位传教士信息标识牌——长方形造型原石开料加垫石	中国黑	黑色花岗岩原石, 450*320mm 前高60mm 后高120mm, 原石材开料、异形手工浮雕 510*380mm, 厚度3cm	套	61	设计服务费	1758.31	107257.20	339000.00
						制作费	2687.59	163942.80	
			黑色花岗岩原石, 650*460mm 前高65mm 后高130mm, 原石材开料、异形手工浮雕 730*540mm, 厚度4cm	1	安装服务费	1111.48	67800.00		
3	H5页面设计及运行平台的建立	方略定制开发	H5页面设计及运行平台建立	套	1	设计服务费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3.1	页面设计	方略定制开发	H5页面设计排版	套	1	设计服务费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3.2	平台建立	方略定制开发	H5平台建立	套	1	设计服务费	9000.00	9000.00	9000.00
4	利玛窦和外国传教士墓地标识牌文字内容编写、校审和英文翻译	方略定制开发	墓地发展历史和63位传教士资料整理、编写; 墓地发展历史和63位传教士历史资料英文翻译费及校对	套	63	设计服务费	1035.71	65249.73	65249.73
4.1	墓地发展历史	方略定制开发	墓地发展及历史演变内容撰写	套	1	设计服务费	999.73	999.73	999.73
4.2	墓地发展历史翻译	方略定制开发	墓地发展及历史演变中译英翻译校对	千字	5	设计服务费	250.00	1250.00	1250.00
4.3	63位传教士资料整理、编写	方略定制开发	资料整理、编写	套	63	设计服务费	500.00	31500.00	31500.00
4.4	63位传教士资料翻译	方略定制开发	63位传教士资料中译英翻译校对	千字	126	设计服务费	250.00	31500.00	31500.00
5	利玛窦和外国传教士墓地二维码信息导览标识牌	方略定制	不锈钢材质 10cmX10cm	套	1	设计服务费	180.00	180.00	600.00
						制作费	300.00	300.00	
						安装服务费	120.00	120.00	

合同总价(元): 设计服务费+制作费+安装服务费=209339.93+186997.80+77022.00=473,359.73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样品报审确认单

工程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利玛窦和外国传教士墓地标识牌项目 编号：002

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采购人）

我方 2018 年 11 月 30 日提供的石碑样品如下：

序号	品牌	样品名称	规格	加工数量
东墓园样品 1	丰镇黑	导视牌	450*320mm 前高 60mm 后高 120mm	61 个
东墓园样品 2	丰镇黑	基石底座	510*380mm, 厚度 3cm	61 个
东墓园样品 3	丰镇黑	导视牌	650*460mm 前高 65mm 后高 130mm	1 个
东墓园样品 4	丰镇黑	基石底座	730*540mm, 厚度 4cm	1 个
西墓园样品 5	丰镇黑	导视牌	800*550mm, 前高 110mm 后高 200mm	3 个
西墓园样品 6	丰镇黑	基石底座	900*600mm, 厚度 6cm	3 个
二维码导视牌				1 套
H5				1 套

现将样品报上，拟用于本项目导视牌制作，用量 64 套，附件为效果图，请采购（施工）单位检查选定后用于本项目。

采购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张华平

年 月 日

施工方审查意见：

施工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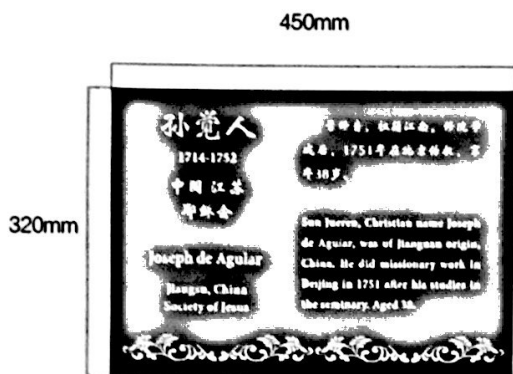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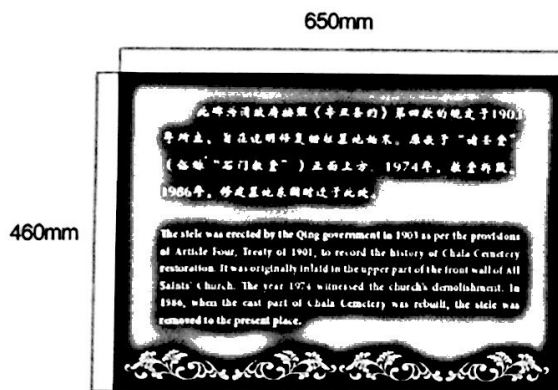


## 东墓园 小尺寸



底座: 510\*380\*30mm

## 东墓园 大尺寸



底座: 730\*540\*40mm



西墓园



底座: 900\*600\*60mm

